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銀櫃

選任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

被 告 劉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銀櫃犯如附表三、四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三、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暉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銀櫃為中網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11日設立之登記負責人為林鳳英【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106年1月11日變更負責人為劉暉；下稱中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中網公司業務與財務運作，有關申購、請領及製作統一發票、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統一發票以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及處理中網公司商業會計事務之人，明知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申報稅捐，竟仍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陳銀櫃明知中網公司並未於附表一所示發票開立時間與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進行實際交易，仍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於附表三所示各稅期，取得如附表一

01 所示該等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後，委由不知情之記
02 帳士林志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規定，以每2個
03 月為1期，先後填具當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04 報表）並檢附如附表一所示各該月份之不實統一發票，作
05 為中網公司進項憑證使用，持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
06 當期同一稅期營業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
07 核課稅捐之正確性。

08 （二）陳銀櫃明知中網公司並未於附表二所示發票開立時間與附
09 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進行實際交易，仍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
10 捐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附表四編號1至7、13部
11 分）、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附表四編號8至12部
12 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附表四編
13 號14部分）之各別犯意，於附表四所示各稅期，虛偽填載
14 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發票，供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
15 憑證使用，供扣抵銷項稅額，並幫助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
16 營業人分別逃漏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載之營業稅額，足生
17 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18 二、劉暉未參與中網公司實際營運，對中網公司運作全然不知，
19 已預見於此情況下若貿然擔任中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可能
20 因此幫助他人設立虛設公司從事非法行為，造成商業行政管
21 理或稅捐稽徵機關核收稅捐之困難，仍基於縱陳銀櫃以不實
22 進項發票製作不實內容之401報表提出行使，並開立不實內
23 容發票予他人逃漏營業稅，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行使業務
24 登載不實文書、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犯幫助逃漏稅
25 捐等不確定故意，於106年1月11日起出名擔任中網公司之登
26 記負責人。陳銀櫃並於劉暉擔任中網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
27 分別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收受上述一、
28 （一）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委由不知情之記帳士林志隆製作、
29 行使不實內容之401報表；及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
30 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
31 意，填製上述一、（二）之不實統一發票並交付予他人充當

01 進項憑證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使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劉
02 曄則於擔任中網公司登記負責人之期間，幫助陳銀櫃上述
03 一、（一）所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附表三編
04 號4至15部分），及上述一、（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
05 助他人逃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附表四編
06 號4至14部分），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核課與
07 稽徵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08 三、案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9 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被告陳銀櫃之辯護人爭執證人劉仁賢、林志隆於警詢、偵查
13 時之證述，認為均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
14 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47頁）。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15 所定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必須符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
16 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
17 符」，且其先前之陳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
18 件，始例外得適用上開規定，認其先前所為之陳述，為有證
19 據能力。此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
20 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
21 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
22 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
23 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可信性」，乃屬程序上證
24 據能力信用性之問題，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
25 論斷，二者之層次有別，不容混淆。至所謂「必要性」要
26 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斷，其主要待證
27 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先前相
28 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達到同一目的之
29 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9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經查，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林志隆對於受被告
31 陳銀櫃委託處理中網公司稅務事宜之事實經過，及證人劉仁

01 賢對於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水茵公司）及德依國際
02 有限公司（下稱德依公司）之營運情況，以及與中網公司之
03 交易往來等節，均證述詳盡，而後其等於審理中則未就細節
04 多做描述。本院審酌上開證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05 依筆錄記載內容，係採取一問一答方式，且陳述時點距離案
06 發時間較近，記憶較為清晰，並於接受詢問後簽名確認筆錄
07 記載內容無訛，復未面對被告2人之質問，較無人情壓力，
08 亦無充裕時間考量斟酌彼此間之利害關係，客觀上具有可信
09 之特別情況，且係有發見真實之需求並有重要關係，而為證
10 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
11 定，應認上開證人前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均有證據能
12 力。

1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5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16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7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19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爭執之上開部分
20 外，均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及辯護人
21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46至147頁），本院
22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
23 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4 三、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25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6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7 至其他未引用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再說明有
28 無證據能力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訊據被告陳銀櫃、劉暉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陳銀櫃辯
31 稱：105年6月就將中網公司出售給柯賜海，之後就沒有參與

01 中網公司的經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6頁）；被告劉暉辯
02 稱：是柯賜海找我當中網公司的登記負責人，沒有參與中網
03 公司的實際經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4至135頁）。經查：
04 一、中網公司於103年12月11日設立登記，當時之實際負責人為
05 被告陳銀櫃，被告陳銀櫃委請林鳳英擔任登記負責人。後於
06 106年1月11日，登記負責人變更為被告劉暉；中網公司有以
07 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共計144張，合計金額
08 為新臺幣（下同）2,626萬1,059元，充作中網公司之進項憑
09 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中網公司之營業稅；中網公司有
10 填載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111張，交予
11 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合計申報之進項金額達2,634萬947
12 元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38至139
13 頁），且有證人林鳳英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92頁、13
14 4頁）、附表五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
15 堪認定。

16 二、中網公司於附表三、四所示之期間內，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
17 陳銀櫃：

18 （一）證人即記帳士林志隆於偵查中證稱：（問：有無幫中網雲
19 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聯豐國
20 際有限公司處理稅務事宜？期間？）有。中網是從103年1
21 2月設立到108年6月，設立及發票、稅務申報都是委託
22 我，得意購是從106年4月設立到109年3月，聯豐是105年1
23 2月設立到107年4月，這3間公司設立到結束都是委託我辦
24 理稅務申報相關事宜；（問：誰委託你的？相關費用由誰
25 支付？）陳銀櫃。費用也是陳銀櫃付的；（問：中網公司
26 105年到108年6月稅務申報、付款都是陳銀櫃跟你接
27 洽？）是；（問：申報流程？）每2個月要申報一次營業
28 稅，陳銀櫃就把公司的進項、銷項的發票交給我申報，有
29 時候是他請的會計拿給我，有時候是他自己拿給我，主要
30 都是他拿發票給我，營所稅是整年度結束後，每年5月間
31 他會把去年度的進、銷項發票交給我，我再幫他申報營所

01 稅，1間公司1個月跟他收1,500元；（問：中網公司、得
02 意購公司、聯豐公司發票誰去領？）都是公司負責人簽名
03 後，委託我們去領的，相關單據也是陳銀櫃拿給我的；
04 （問：中網公司、得意購公司、聯豐公司會計人員是
05 誰？）會計常常在改，我不曉得是哪一個，但主要跟我接
06 洽的人都是陳銀櫃；（問：認識林鳳英、劉暉嗎？）不認
07 識。所有的證件都是陳銀櫃拿給我處理的等語（見他卷第
08 174至177頁）。

09 （二）關於在中網公司工作之情形，證人即中網公司前員工吳怡
10 憲證稱：106年度於中網公司在職，面試及錄取由陳銀櫃
11 通知等語（見告發二卷第378頁）。證人即中網公司前員
12 工林麗卿證稱：106年度任職於中網公司，由陳銀櫃雇
13 用；在中網公司任職期間，薪資由陳銀櫃支付；中網公司
14 由陳銀櫃招募及調派工作；主要進貨及負責外出和客戶洽
15 談都是陳銀櫃一人在操作；中網公司辦理收付貨款事宜係
16 由陳銀櫃指示，統一發票的開立及取得係由陳銀櫃負責等
17 語（見告發二卷第383頁）。證人即中網公司前員工許志
18 寬證稱：106年度任職於中網公司，由陳銀櫃雇用；在中
19 網公司任職期間，薪資由陳銀櫃支付；中網公司由陳銀櫃
20 負責招募員工及調派工作；陳銀櫃負責與客戶接洽等語
21 （見告發二卷第388頁）。

22 （三）另證人即房東李淑君證稱：高雄市○○區○○路0000號
23 6樓房屋出租是與陳銀櫃接洽，租金是向中網公司收取；
24 對方有在此地點登記營業地址等語（見告發二卷第329
25 頁），另依李淑君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高雄市
26 ○○區○○路0000號6樓之承租人為中網公司，租期為1
27 04年5月15日至107年5月14日（見告發二卷第336至338
28 頁）。另證人即房東廖姿瑩之代理人馮秋霞證稱：高雄市
29 ○○區○○街00號6樓房屋有於106年至108年出租予他
30 人使用，與陳銀櫃接洽；租金由陳銀櫃匯款等語（見告發
31 二卷第341頁），並提出房屋使用同意書為證（見告發二

01 卷第362頁)。

02 (四) 觀諸上開證人證述之情節，可知中網公司於103年12月設
03 立至108年6月，均由被告陳銀櫃委託記帳士處理稅務申報
04 事宜，而於106年間雇用員工、支付薪資等事項，均係由
05 被告陳銀櫃所負責，且中網公司前後二處營業處所之承
06 租，亦均由被告陳銀櫃所接洽，復參以被告陳銀櫃與林鳳
07 英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於111年10月、11月間林鳳英
08 因擔任中網公司登記名義人而遭偵辦，林鳳英就此詢問被
09 告陳銀櫃時，被告陳銀櫃稱：「掛名而已所有事情你交給
10 我全權處理」、「就是你借名登記股東，你提供身分證資
11 料，一切都全權交給我處理」等語（見他卷第149頁、152
12 頁），倘若被告陳銀櫃於105年5、6月後即非中網公司之
13 實際負責人，被告陳銀櫃理應於林鳳英詢問時，請其另向
14 後來之中網公司實際負責人詢問，而非對於林鳳英之詢問
15 均以中網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身分自居。綜上所述，已足認
16 被告陳銀櫃自始均係中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17 (五) 被告劉暉雖曾於偵查中供稱：我是負責人，負責公司的運
18 轉；（問：為何擔任負責人？）朋友介紹，朋友我不記得
19 了，他說有一家公司要讓出來，轉讓金額6萬元，6萬元我
20 以現金給陳銀櫃。轉讓金額不高所以想做看看。當時我跟
21 陳銀櫃接洽，我就從他手上接下來，開始營業等語（見他
22 卷第135頁），然證人林志隆上開業已證稱中網公司之稅
23 務申報事宜均係由被告陳銀櫃所委託，並稱不認識被告劉
24 暉等語（見他卷第175至177頁），且被告劉暉於偵查中對
25 於中網公司之會計、業務等人均稱名字不記得，對於中網
26 公司與他公司間之進銷貨流程亦均表示不清楚等語（見他
27 卷第135至137頁），倘若被告劉暉確曾實際經營中網公
28 司，當無無法說明中網公司任何經營相關事宜之理，足見
29 其於偵查中供稱於106年擔任中網公司實際負責人一節，
30 顯與事實不符。

31 (六) 至辯護人雖稱：被告陳銀櫃於105年5、6月間將中網公司

01 出售給柯賜海，只保留網購的部分自行經營，劉曄則為柯
02 賜海的人頭；被告2人於偵查中之所以沒有提到柯賜海，
03 是因為他們認為柯賜海是比較有爭議的人物，所以才沒有
04 提到他；柯賜海購入中網公司後，有增資500萬元，並以
05 林鳳英的名義匯款500萬元到中網公司的帳戶；綏遠二街
06 部分，係被告陳銀櫃開設其他公司，與柯賜海分別承租在
07 上址，並由柯賜海委請被告陳銀櫃出面簽約，故無法以此
08 認定被告陳銀櫃仍係中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中網公司之
09 前員工雖稱由被告陳銀櫃負責招募、指派工作，然此僅限
10 於未出售予柯賜海、有關中網公司網購部分；證人林志隆
11 雖稱中網公司從103年12月設立到108年6月，設立及發
12 票、稅務申報都是被告陳銀櫃所委託，然其於審理時證稱
13 是潛意識都認為是被告陳銀櫃，其後都找會計處理，顯見
14 林志隆也不知道中網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誰等語（見本院
15 卷一第131至132頁、本院卷二第6至9頁），被告劉曄於本
16 院審理時亦證稱：柯賜海要我幫他掛中網公司的負責人；
17 柯賜海跟陳銀櫃購買中網公司以後，實際經營都是柯賜海
18 在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8至379頁）。然查：

- 19 1. 證人林志隆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潛意識都認為是跟陳
20 銀櫃接洽；實際上跟會計收費、拿發票比較多等語（見
21 本院卷一第332頁、335頁），然觀諸林志隆前揭於偵查
22 中證述之情節，已明確證稱中網公司從103年12月設立
23 到108年6月，設立及發票、稅務申報都是由被告陳銀櫃
24 所委託並支付費用，被告陳銀櫃會交付公司之進項、銷
25 項發票作為申報營業稅之用，並明確表示會計常常換
26 人，但主要與其接洽之人均為被告陳銀櫃等語，尚難認
27 林志隆有何誤認中網公司實際負責人為何人之情。
- 28 2. 被告陳銀櫃就所謂保留中網公司網購部分自行經營一
29 節，均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佐證，且其復曾於本院準備
30 程序時供稱：我網購的部分有重新申請其他公司，不是
31 中網，我之後賣給他，我106年就已經重新申請其他公

01 司。我沒有用他中網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8至1
02 49頁），業已自承所謂網購部分與中網公司無涉，是辯
03 護人稱前開中網公司前員工所述被告陳銀櫃所負責者僅
04 限於中網公司之網購部分，顯屬無據。

05 3. 就高雄市○○區○○街00號6樓房屋之租賃部分，房
06 東之代理人馮秋霞已明確證稱係與被告陳銀櫃接洽，並
07 由被告陳銀櫃匯付租金等語，復觀諸辯護人所提出之房
08 屋租賃契約書，承租人係記載中網公司（見本院卷二第
09 17至21頁），倘若確如辯護人所述，係由柯賜海與被告
10 陳銀櫃分別承租在該地點，則何以亦有使用該地點之柯
11 賜海無須一同與房東簽立租約，而僅由被告陳銀櫃出面
12 簽約，況且，馮秋霞均未提及柯賜海有任何使用該地點
13 之情事，是辯護人此節所述，亦屬無據。

14 4. 中網公司之稅務申報事宜既均係由被告陳銀櫃委託林志
15 隆處理，且於106年間，上開中網公司之前員工均係由
16 被告陳銀櫃所雇用、支付薪資，被告陳銀櫃並負責中網
17 公司之招募員工及調派工作，另中網公司兩處之營業處
18 所均由被告陳銀櫃與房東接洽、支付租金等節，業經上
19 開證人證述明確，其等均未提及柯賜海有任何參與之情
20 事，而被告陳銀櫃亦供稱無法提出出售中網公司給柯賜
21 海之書面合約（見本院卷一第137頁），故被告陳銀櫃
22 是否確有出售中網公司予柯賜海一節，已顯有疑問，況
23 且，被告2人係於112年1月12日經檢察事務官就本案之
24 案情加以詢問，柯賜海早於該日以前之111年11月21日
25 死亡（見本院卷第367至368頁新聞報導頁面），倘若中
26 網公司確實於105年5、6月後經被告陳銀櫃出售予柯賜
27 海，而被告劉曄係於其後擔任柯賜海的人頭，則被告2
28 人大可於偵查中如實供述上情，且於此時柯賜海業已死
29 亡，當已無所顧慮，然被告2人卻捨此不為，辯稱因認
30 為柯賜海係具爭議性之人物，故未就此節加以敘明，顯
31 然與常情有違，從而，辯護人稱於105年5、6月後，中

01 網公司經被告陳銀櫃出售予柯賜海一節，難認屬實。

02 5. 另就辯護人稱：柯賜海購入中網公司後，有增資500萬
03 元，並以林鳳英的名義匯款500萬元到中網公司的帳戶
04 一節，固提出增資報告書及匯款明細為證（見審訴卷第
05 153頁、157頁），然僅觀諸該等增資報告書及匯款明
06 細，均難認此確係柯賜海所為，是辯護人此節所述，亦
07 非可採。

08 （七）綜上所述，於附表三、四所示之期間內，中網公司之實際
09 負責人均為被告陳銀櫃一節，堪以認定。

10 三、中網公司並未與附表一、二所示之營業人進行實際交易：

11 （一）附表一、二所示發票係表彰中網公司與各公司間之交易，
12 如均係真實交易，理應會有相對應之貨物流及金流，並會
13 有公司間之契約、進/銷貨單、送/收貨證明、貨款支付、
14 收受證明等證據可資佐證，且附表一、二所示發票之銷售
15 額非微，上述證據理應妥善加以保存，然被告陳銀櫃卻供
16 稱：我現在什麼資料都沒有了等語（見他卷第333頁），
17 而無法提出中網公司與任何一間公司之合約書、貨運單
18 據、貨物簽收單、資金證明等文件，顯與常情有違，已難
19 認中網公司與附表一、二所之營業人間確有真實之交易存
20 在。

21 （二）另被告陳銀櫃於偵查中供承：忘記得意購公司（按：即得
22 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賣什麼東西給中網公司，不知道
23 交易流程，訂購單、出貨單、請款憑證都沒有留存；忘記
24 跟聯豐公司（按：即聯豐國際有限公司）、庭逸公司
25 （按：即庭逸股份有限公司）買什麼等語（見他卷第138
26 至139頁、332頁），益徵中網公司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3所
27 示之統一發票，及開立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統一發票，
28 均非出於真實之交易甚明。

29 （三）云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云科公司）之負責人黃榮屏
30 證稱：我只是掛名的負責人，我從來都沒參與云科國際開
31 發有限公司實際營業；（問：所以云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1 沒實際跟中網雲端公司有交易？）是，沒錯等語（見他卷
02 第221頁），又黃榮屏因提供其名義擔任云科公司之負責
03 人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
04 0年度簡字第3210號判處罪刑，有該案判決書可佐（見他
05 字卷第343至349頁），顯見云科公司並非正常經營之公
06 司，益徵中網公司取得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統一發票，並
07 非出於真實之交易甚明。

08 （四）巍龍企業社之負責人洪志和證稱：沒有印象巍龍企業社有
09 賣東西給中網公司，有的話應該是建材跟植栽；巍龍企業
10 社應該不會跟中網公司買東西，不清楚有無進貨憑證等語
11 （見他卷第220至221頁），而中網公司取得巍龍企業社發
12 票之期間為105年9月至10月，當時中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
13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見告發一卷第39頁），
14 顯然與上開證人所述之建材、植栽難認有何業務上之關聯
15 性，參以證人洪志和稱巍龍企業社應該不會跟中網公司買
16 東西等語，從而，益徵中網公司取得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
17 統一發票，及開立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統一發票，均非出
18 於真實之交易甚明。

19 （五）就綠水茵公司及德依公司部分，此二公司之負責人劉仁賢
20 於偵查中雖提出買受人為中網公司之發票（見他卷第263
21 至267頁），然其偵查中先證稱：中網公司好像有跟綠水
22 茵公司買岩盤浴的東西等語（見他卷第218頁），後改
23 稱：中網公司跟我買的是精油類的保養品，小樣的東西等
24 語（見他卷第259頁），其前後所述已有不一，已屬有
25 疑。又綠水茵公司之營業項目為美容、SPA、健康器材，
26 德依公司則為化妝品貿易，業據證人劉仁賢證述明確（見
27 他卷第259至260頁），劉仁賢自己擔任負責人之綠水茵公
28 司及德依公司既係從事於相類似之業務，則直接由兩公司
29 間進行交易即可，豈有由綠水茵公司販賣商品給中網公
30 司，中網公司復販賣商品給德依公司，而使中網公司可平
31 白從中賺取利益之理，此一交易模式顯然有違常理。參以

01 劉仁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是誰向誰買）應該是綠
02 水茵向中網公司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7頁），其對於
03 中網公司、綠水茵公司何者為買方、賣方一節，復為相異
04 之證述。從而，益徵中網公司取得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統
05 一發票，及開立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統一發票，均非出於
06 真實之交易甚明。

07 （六）另就皇宥有限公司（下稱皇宥公司）部分，該公司之實際
08 負責人陳永昇於偵查中證稱：不知道中網公司的所營事
09 業，不知道跟中網公司買了什麼，不知道是誰跟中網公司
10 接洽等語（見他卷第306頁），而證人即皇宥公司之稅務
11 代理業者許育純雖證稱：皇宥公司負責人王芊晴經由朋友
12 介紹向中網公司進貨，對方接洽人是中網公司負責人劉
13 暉；買賣貨品為女裝、牛仔褲、包包，由皇宥公司員工簡
14 明秀點收貨品；劉暉本人至皇宥公司營業地址收取現金等
15 語（見告發四卷第825頁），並提出合約書、統一發票、
16 出貨單及付款證明為證（見告發四卷第832至853頁），然
17 而，被告劉暉未曾擔任中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已如前
18 述，被告劉暉復供稱沒聽過皇宥公司等語（見他卷第137
19 頁），佐以證人即皇宥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芊晴證稱：實
20 際經營的是陳永昇，我是掛名負責人；不知道皇宥公司有
21 無向中網公司購買商品等語（見他卷第287至288頁），是
22 被告劉暉與王芊晴顯無接洽購買商品事宜之可能，則許育
23 純上開所稱：「皇宥公司負責人王芊晴經由朋友介紹向中
24 網公司進貨，對方接洽人是中網公司負責人劉暉」等語是
25 否屬實，顯然令人質疑，另證人即皇宥公司員工簡明秀亦
26 證稱：沒聽過中網公司，不認識劉暉；沒有點收過中網公
27 司所交付的產品等語（見他卷第308頁），可見證人許育
28 純上開所述顯然存在諸多疑點，要難採信，況且，中網公
29 司開立發票給皇宥公司發票之期間為107年9月至12月，當
30 時中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
31 （見告發一卷第40至42頁），顯然與上開證人陳永昇所述

01 之女裝、牛仔褲、包包難認有何業務上之關聯性。從而，
02 益徵中網公司開立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統一發票，並非出
03 於真實之交易甚明。

04 (七) 另就豐采樂活耕心莊園有限公司、奇摩廣告有限公司、慧
05 通器材行部分，附表一編號5、7、附表二編號2所示發票
06 之銷售額非微，然被告陳銀櫃卻均無法提出中網公司與該
07 等公司間之合約書、貨運單據、貨物簽收單、資金證明等
08 文件，尚難認中網公司與豐采樂活耕心莊園有限公司、奇
09 摩廣告有限公司、慧通器材行間確有真實之交易存在。

10 (八) 綜上所述，中網公司未有向附表一所示之各營業人進貨卻
11 仍取得發票，以及無銷貨予附表二所示各營業人卻仍開立
12 發票等節，甚為明確。是以，被告陳銀櫃取得附表一所示
13 之不實發票，委由不知情之記帳士林志隆填具當期營業人
14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檢附該等不實發票，作為中網公
15 司進項憑證使用，持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當期同一
16 稅期營業稅，以及虛開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予附表
17 二所示之各營業人等事實，堪以認定。

18 四、又經本院函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計算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
19 因取得中網公司所開立之發票所逃漏之營業稅數額，依該局
20 之函覆，可知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營業人有逃漏如附表二
21 編號2至6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
22 年2月5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30101401號函及所附中網公司
23 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分析表可參（見
24 本院卷一第121至122頁、124頁），是中網公司所開立如附
25 表二編號2至6所示而無真實交易之發票，業已幫助附表二編
26 號2至6所示之營業人產生逃漏稅捐之結果，亦堪認定（附表
27 二編號1之庭逸公司則未產生逃漏稅捐之結果，後詳述）。

28 五、另按刑法第13條所稱之故意本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
29 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之別，條文中「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30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至於「行為
31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01 意者」則屬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又稱疏
02 虞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03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
04 生。經查，被告劉暉未曾擔任中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業經
05 本院論述如前，是其所為係提供自己之名義給被告陳銀櫃，
06 而自106年1月11日起擔任中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依被告
07 劉暉供承其沒有實際參與中網公司之經營（見本院卷一第13
08 5至136頁），足見其係於不瞭解中網公司是否有實際營運之
09 情形下，即率爾同意擔任中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衡以近
10 年來虛設行號，並利用人頭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作為開立空
11 頭支票、假發票等非法行為層出不窮，且依一般社會經驗，
12 一般公司行號或企業社之申請甚為簡易方便，如係基於正當
13 目的而有設立公司行號或企業社之必要，通常設立人得以自
14 己名義申請辦理即可，本無假手他人之必要，更無須另找他
15 人擔任登記名義人之理，且被告劉暉係00年0月出生，自承
16 學歷為大學肄業（見本院卷二第106頁），其於擔任中網公
17 司之登記負責人時業已成年，且有相當之社會經驗，衡情對
18 於上開情狀應有所認知，足見其主觀上對於中網公司可能供
19 被告陳銀櫃利用充作犯罪工具乙情應已有所預見，其猶同意
20 擔任中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且其與被告陳銀櫃間亦無任何
21 信賴基礎可言，又被告陳銀櫃涉犯事實欄一、（一）所示行
22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及事實欄一、（二）所示行使業
23 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犯
24 行，已如前述，則被告劉暉於已預見被告陳銀櫃可能利用中
25 網公司之名義為上開非法行為之情形下，仍容任被告陳銀櫃
26 以中網公司名義行之，從而，足認被告劉暉係基於幫助被告
27 陳銀櫃上開犯罪亦不違反其等本意之意思，甚為明確。

28 六、至辯護人雖請求傳喚證人林思佳，欲證明被告陳銀櫃於105
29 年6、7月間將中網公司出售給柯賜海，而出售後柯賜海有增
30 資500萬元等節（見審訴字卷第149至150頁），然證人林思
31 佳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拘提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

01 書、刑事報到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7月24日
02 函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在卷可佐（見本院一卷第233頁、369
03 頁、409至419頁），已有不能調查之情形，且上開被告陳銀
04 櫃於105年6、7月間將中網公司出售給柯賜海，及柯賜海有
05 增資500萬元等節，均難認屬實，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此
06 部分之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7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
08 予依法論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一）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第4條已明定依
12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
13 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第1項規定在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14 2項規定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
15 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2項亦規定：經理人
16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至101年1月4日修
17 正公布、同年0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增列第3
18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
19 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
20 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
21 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
22 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
23 之。」規定，嗣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
24 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
25 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
26 第3項，始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適用於包
27 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故本件經比較新舊法，應適
28 用較有利於被告行為時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
29 有限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未具備前述行為時法律所規定
30 身分以外之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
31 台上字第5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銀櫃係中網公

01 司之實際負責人，而非登記負責人，業如前述，因中網公
02 司並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被告陳銀櫃就附表四編號
03 1至13所示之行為時之公司法規定，其並非公司法定義之
04 公司負責人，自不具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規定「商業負責
05 人」之身分，惟依107年8月1日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則
06 該當商業會計法該罪之行為主體。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7 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陳銀櫃，故就附表四編號1至1
08 3所示之行為時，應適用其行為時之公司法。

09 (二) 被告2人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於110年12月17
10 日修正公布，並於110年12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法
11 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
14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本案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
15 條第1項犯行部分，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0年12月17日修
16 正前之規定論處。

17 (三) 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
18 布，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
1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即將
20 原本之銀元500元（經折算為新臺幣1萬5,000元）修正為1
21 萬5,000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22 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3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4 二、罪名及罪數：

25 (一) 法律適用之說明：

26 1. 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
27 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又營業人應以每2
28 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
29 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30 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營業
31 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雖非公司經

01 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
02 附隨業務，故「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應屬業務
03 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04 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應成立刑法第
05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查被告陳
06 銀櫃為中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總攬該公司一切事務，
07 填製營業稅申報書以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
08 業務之人，其為申報營業稅所需製作之前開公司營業稅
09 申報書，核其性質當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10 2. 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
11 罪主體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
12 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被告陳銀櫃為負責綜理中
13 網公司之營運業務而為實際負責人，然於附表四編號1
14 至13所示期間，因公司法第8條第3項尚未修正施行，固
15 非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之商業負責人，卷內亦無事證可
16 證明其為前開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17 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故被
18 告陳銀櫃不具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另被告
19 陳銀櫃於附表四編號14所示期間，則因公司法第8條第3
20 項業已修正施行，故其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
21 負責人。

22 3. 按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
23 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
24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
25 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依目前實務見解，此項行
26 為除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
27 件該當外，亦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
28 會計憑證罪，屬法規競合之情形，惟後者（即填製不實
29 會計憑證罪）係前者（即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
30 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後者
31 之規定處斷。倘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所為尚不成立

01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仍應調查及審酌其所為是否符合
02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並就其審酌結果加
03 以論斷說明，不得未加以審酌及說明即逕行諭知無罪。
04 經查，被告陳銀櫃為中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填載
05 開立如附表四所示之統一發票，而該統一發票除係屬會
06 計憑證外，亦係其業務上所應製作之文書，是被告陳銀
07 櫃填載製作不實之統一發票，顯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
08 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之行為。

09 (二) 被告陳銀櫃部分：

- 10 1. 核被告陳銀櫃就附表三編號1至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
11 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附
12 表四編號1至7、13所為，均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
13 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
14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附表四編號8至12所
15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
16 不實文書罪；就附表四編號14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17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18 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陳銀櫃前述業務
19 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0 另論罪。被告陳銀櫃就附表三編號1至15所示之犯行，
21 利用不知情之記帳士林志隆登載營業稅申報書以遂行其
22 犯罪，為間接正犯。
- 23 2.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銀櫃就附表四編號1至13部分，均
24 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等
25 語，然依卷內資料，被告陳銀櫃雖為中網公司之實際負
26 責人，惟非其行為時法律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亦無證據
27 證明其為中網公司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28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其於附表四編號1至13所示之
29 期間內，不具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已如前
30 述，是無從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責相繩，被
31 告陳銀櫃就此部分僅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

01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公訴意旨雖有未洽，惟二者
02 之基本犯罪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陳銀櫃此
03 部分罪名（見本院卷一第131頁、本院卷二第71頁），
04 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05 定變更起訴法條。

06 3. 被告陳銀櫃於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同一營業稅申報期
07 間，被告陳銀櫃係接續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交付同一或
08 不同營業人，依社會通念，亦應認係基於單一犯罪故
09 意，而論以接續犯。被告陳銀櫃就附表四編號1至7、13
10 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逃漏稅捐罪及行使
11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一重
12 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斷；就附表四編號14所為，係以一
13 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幫助逃漏稅捐
14 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5 罪處斷。

16 4. 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
17 管稽徵機關申報，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
18 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行使業務登
19 載不實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次數之計算，區別不
20 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及論理上，難認符合接續犯之
21 概念，是應以申報稅期作為認定罪數之依據，並應論以
22 數罪併罰。故被告陳銀櫃如附表三、四所示涉犯之各
23 罪，合計共29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4 併罰。

25 （三）被告劉暉部分：

26 1. 被告劉暉提供其名義予被告陳銀櫃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27 為中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無證據顯示其有實際參與
28 中網公司營運及以中網公司名義虛開統一發票之行為，
29 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劉暉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
30 之數量、金額、開立之對象暨申報營業稅等相關事項有
31 決定之權利，自難認被告劉暉所從事者為犯罪構成要件

01 之行為，從而，被告劉曄所為應僅屬對被告陳銀櫃之犯
02 罪提供助力，係為幫助犯。

03 2. 核被告劉曄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
04 條、第215條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三
05 編號4至15及附表四編號8至12部分）、刑法第30條第1
06 項前段、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幫助逃
07 漏稅捐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5條
08 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四編號4至7、13
09 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10 款之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幫助逃漏稅
12 捐罪（附表四編號14部分）。被告劉曄以一次提供名義
13 掛名擔任中網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行為，幫助被告陳銀櫃
14 分別犯前開罪名，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之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
16 會計憑證罪處斷。

17 3. 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銀櫃就附表四編號4至13部分，均係
18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等
19 語，然依卷內資料，被告陳銀櫃雖為中網公司之實際負
20 責人，惟非其行為時法律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亦無證據
21 證明其為中網公司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22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其於附表四編號4至13所示之
23 期間內，不具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是無從
24 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責相繩，被告陳銀櫃就
25 此部分僅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
26 載不實文書罪等節，業經論述如前，則基於共犯從屬
27 性，被告劉曄此部分亦僅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8 第216條、第215條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惟
29 二者之基本犯罪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劉曄
30 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一第134頁、本院卷二第71
31 頁），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01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2 4.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劉暉分別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3 罪、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幫助逃漏稅捐罪之共同正
04 犯，惟被告劉暉提供名義作為中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所
05 為，係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6 罪、幫助逃漏稅捐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主觀上亦僅
07 有幫助之犯意，前已述及，尚難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
08 旨此部分所認，容有未洽。然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
09 犯罪形態與得否減刑有所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
10 犯罪名並無不同，是此部分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
11 敘明。

12 三、被告劉暉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銀櫃明知中網公司均
15 未實際與附表一、二所示之營業人之進行交易，竟取得不實
16 統一發票據以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不實內容之營業稅申報書，
17 又填製開立不實內容之發票供該等營業人持之作為進項憑證
18 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紊亂主管機關對於統一發票之管理，
19 更造成國家稅賦短收而妨礙課稅之公平性，被告劉暉則以提
20 供其名義擔任中網公司登記負責人之方式，幫助被告陳銀櫃
21 實施上開犯行，其等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2人均否認
22 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衡酌被告2人自承其智識程度、工作、
23 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刑
24 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劉暉部分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陳銀櫃部
26 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陳銀櫃本案之犯罪時間介於10
28 5年7、8月至108年1、2月間，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
29 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30 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
31 則，復考量刑罰對受刑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

01 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
02 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已足以評價其行為不法，爰定其應執
03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均明知中網公司與附表一所示之營
06 業人間並無實際進貨或購買勞務之事實，竟共同基於逃漏稅
07 捐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期間，在不詳地點，取得如
08 附表一所示營業人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144張，合計金
09 額為2,626萬1,059元，充作中網公司之進項憑證，持向稅捐
10 稽徵機關申報中網公司之營業稅，虛報如附表一所示之進項
11 稅額，以此不正當之方法使中網公司逃漏營業稅共計131萬
12 3,066元。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
13 47條第1項第1款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
14 捐罪嫌等語。然查：

15 (一) 稅捐稽徵法第41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
16 法逃漏稅捐罪，係結果犯且不罰未遂犯，故須納稅義務人
17 之行為實際有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始克成立。同法第47
18 條關於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之處罰，亦
19 同此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43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 經本院函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計算中網公司逃漏之營業稅
22 數額，該局函覆稱：中網公司於105年7月至108年4月間涉
23 嫌無實際交易事實，卻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係屬部
24 分虛進虛銷營業人，經逐期計算涉案期間無逃漏營業稅等
25 語，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2月5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
26 130101401號函及所附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
27 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23
28 頁），則中網公司於上開稅期，既無任何逃漏稅捐之結
29 果，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被告2人上開所為已該當修正
30 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1款公司負責人為納
31 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罪，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

01 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陳銀櫃所犯附表三所示
02 之各罪、被告劉曄前揭所犯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03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4 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明知中網公司並無向附表二編號1所
06 示之庭逸公司實際銷貨或提供勞務之事實，竟基於幫助納稅
07 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期間，
08 在不詳地點，填載開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
09 統一發票，交予庭逸公司使用，而幫助庭逸公司以此不正當
10 方法逃漏營業稅。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
11 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等語。然查：

12 (一) 按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
13 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是我國營業稅原則上採加值型課徵方
15 式，係就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差額課徵之。又稅捐稽徵
16 法第41條之規定係屬結果犯，除犯罪之目的在逃漏稅捐
17 外，並須有逃漏應納稅捐之結果事實，始足構成該條之
18 罪。而同法第43條所規定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當亦應以
19 受幫助之納稅義務人確有犯第41條之事實與結果者，方有
20 幫助逃漏稅捐罪責成立之可言。

21 (二) 經本院函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計算附表二所示之各營業人
22 因取得中網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發票而逃漏之各期營業稅
23 額，該局函覆稱：稅籍狀況為「部分虛進虛銷」者（按：
24 即庭逸公司），即該營業人於涉案期間部分取得或開立之
25 統一發票無進銷事實，因該涉案期間取得之不實進項憑證
26 非僅來自中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且涉案期間亦與中網
27 公司不同，故無法據以單獨計算其因取得中網公司開立之
28 不實統一發票所造成之漏稅額為何，爰以該等營業人取得
29 中網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提出扣抵之稅額認定其逃
30 漏稅額等語，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2月5日財高國稅
31 銷售字第1130101401號函及所附中網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

01 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分析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
02 1至122頁、124頁），本案顯然無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03 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計算庭逸公司於「各
04 期」以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實質逃漏稅之數額，故中
05 網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予庭逸公司申報營業稅時，是否確已
06 生逃漏稅捐之結果，實屬有疑，本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
07 2人此部分幫助逃漏稅捐罪嫌部分即屬不能證明，本均應
08 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陳銀櫃所犯
09 附表四編號6至12所示之各罪、被告劉暉前揭所犯幫助犯
1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有想像
11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17 法官 陳一誠
18 法官 戴筌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許白梅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3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5 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06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7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中網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9

編號	開立不實發票之營業人名稱	發票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稅額（此部分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5至6月	8	160萬元	8萬元
		106年7至8月	8	289萬5,232元	14萬4,768元
		106年9至10月	11	115萬3,844元	5萬7,694元
		106年11至12月	10	121萬2,117元	6萬607元
		107年1至2月	10	122萬7,356元	6萬1,368元
		107年3至4月	7	133萬6,189元	6萬6,811元
		107年5至6月	10	138萬1,095元	6萬9,054元
		107年9至10月	2	17萬4,000元	8,700元
		108年1至2月	2	9萬5,619元	4,781元
2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106年3至4月	7	189萬5,238元	9萬4,762元
		106年9-10月	7	92萬8,573元	4萬6,427元
		106年11至12月	7	94萬2,573元	4萬7,130元
		107年1至2月	7	95萬4,003元	4萬7,700元
		107年3至4月	5	100萬元	5萬元
3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至12月	4	112萬3,809元	5萬6,191元
		106年1至2月	7	260萬8,571元	13萬429元
4	云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7年9至10月	5	180萬500元	9萬25元
5	豐采樂活耕心莊園有限公司	107年11至12月	4	142萬7,200元	7萬1,360元
6	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至8月	9	46萬7,280元	2萬3,364元
		105年9至10月	3	29萬300元	1萬4,515元
		105年11至12月	4	47萬3,000元	2萬3,650元

(續上頁)

01

7	奇摩廣告有限公司	106年3至4月	4	110萬4,760元	5萬5,240元
8	巍龍企業社	105年9至10月	3	16萬9,800元	8,490元
合計			144	2,626萬1,059元	131萬3,066元

02

附表二：中網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取得不實發票之營業人名稱	發票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稅額（編號1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5至6月	4	102萬8,568元	5萬1,432元
		106年7至8月	7	153萬3,329元	7萬6,671元
		106年9至10月	8	209萬5,238元	10萬4,762元
		106年11至12月	8	216萬7,238元	10萬8,362元
		107年1至2月	8	219萬3,904元	10萬9,696元
		107年3至4月	8	232萬8,930元	11萬6,448元
		107年5至6月	5	137萬2,142元	6萬8,608元
2	慧通器材行	105年11至12月	6	105萬7,143元	5萬2,857元
		106年1至2月	4	144萬7,616元	7萬2,384元
		106年3至4月	8	236萬1,904元	11萬8,096元
3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106年1至2月	4	98萬8,571元	4萬9,429元
		106年5至6月	7	154萬8,570元	7萬7,430元
		106年7至8月	6	131萬4,282元	6萬5,718元
4	皇宥有限公司	107年9至10月	5	200萬1,500元	10萬75元
		107年11至12月	4	150萬元	7萬5,000元
5	德依國際有限公司	105年7至8月	3	44萬1,428元	2萬2,072元
		105年9至10月	5	30萬6,190元	1萬5,310元
		105年11至12月	5	30萬594元	1萬5,029元
6	巍龍企業社	105年9至10月	3	17萬9,400元	8,970元
		105年11至12月	3	17萬4,400元	8,720元
合計			111	1,362萬1,598元	68萬1,090元 (扣除編號1後之稅額)

04

附表三：陳銀櫃所犯罪刑一覽表（取得發票部分）

05

編號	稅期	發票來源	對應編號	主文
1	105年7月至8月	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6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9月至10月	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6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巍龍企業社	附表一編號8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5年11月至12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3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6年1月至2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3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6年3月至4月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2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奇摩廣告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6年5月至6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6年7月至8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6年9月至10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2	
9	106年11月至12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2	
10	107年1月至2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2	
11	107年3月至4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2	
12	107年5月至6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7年9月至10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云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4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7年11月至12月	豐采樂活耕心莊園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5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8年1月至2月	得意購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陳銀櫃所犯罪刑一覽表（開立發票部分）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對象	對應編號	主文
1	105年7月至8月	德依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5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9月至10月	德依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5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巍龍企業社	附表二編號6	

3	105年11月至12月	慧通器材行	附表二編號2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德依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5	
		巍龍企業社	附表二編號6	
4	106年1月至2月	慧通器材行	附表二編號2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3	
5	106年3月至4月	慧通器材行	附表二編號2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6年5月至6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1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3	
7	106年7月至8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1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聯豐國際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3	
8	106年9月至10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6年11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

	至12月	公司		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7年1月至2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7年3月至4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7年5月至6月	庭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1	陳銀櫃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7年9月至10月	皇宥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4	陳銀櫃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7年11月至12月	皇宥有限公司	附表二編號4	陳銀櫃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五：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林鳳英、劉暉、陳銀櫃及張智惠等4人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告發一卷	第1至35頁
2	中網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	告發一卷	第36頁
3	中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營業人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	告發一卷	第37至133頁
4	中網公司涉案期間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及光碟片1片	告發一卷	第134至152頁；他字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內
5	中網公司105至108年度「申報書（按年度）查詢」、105年7月至108年4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及「欠稅查詢情形表」	告發一卷	第153至175頁
6	中網公司105年7月至108年4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	告發一卷	第176至178頁
7	中網公司105年7月至108年4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	告發一卷	第179至180頁
8	中網公司105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BAV給付清單及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03至108年度勞健保及其他保險資料明細表等資料	告發一卷	第181至194頁
9	中網公司105至107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	告發一卷	第195至203頁
10	中網公司銀行往來帳戶資料	告發一卷	第204至238頁
11	高雄國稅局函查涉嫌人林鳳英之公文、送達證書及「股東投資對象明細查詢列印」等資料	告發二卷	第239至247頁

12	高雄國稅局函查涉嫌人劉暉之公文、送達證書、「股東投資對象明細查詢列印」、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國稅地方稅查調作業等資料	告發 二卷	第248至272頁
13	陳銀櫃之「股東投資對象明細查詢列印」	告發 二卷	第271至274頁
14	高雄國稅局函查關係人張智惠之公文、送達證書，「股東投資對象明細查詢列印」等資料	告發 二卷	第275至285頁
15	股東王怡萍及陳美菊等2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股東投資對象明細查詢列印」、高雄國稅局函查王怡萍及陳美菊等2人之公文、送達證書及調查問卷等資料	告發 二卷	第286至315頁
16	高雄國稅局函查稅務代理業者之公文、送達證書、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查詢列印及談話紀錄等資料	告發 二卷	第316至321頁
17	房屋使用同意書、房屋稅繳款書、國稅地方稅查詢作業、建物所有權狀、高雄國稅局函查房東廖姿瑩及宗泰公司之公文、送達證書、調查問卷、公證人王光弘事務所104年度雄院民公弘字第00496號公證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資料	告發 二卷	第323至372頁
18	高雄國稅局函查員工郭家禎、曾暉晴，吳怡憲、林麗卿、許志寬等5人之公文、送達證書及調查問卷等資料	告發 二卷	第373至397頁
19	得意購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逐筆發票明細」、「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11年7月7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10106379號函及送達證書、106至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勞健保及其他保險資料明細表」、「申報書(按年度)查詢」、「欠稅查詢情形表」及「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等資料	告發 二卷	第398至451頁

20	<p>聯豐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11年9月13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10108468A號函及送達證書、106至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勞健保及其他保險資料明細表」、「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p>	告發 三卷	第452至482頁
21	<p>庭逸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11年9月13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10108468B號函及送達證書、105至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臺北國稅局107年3月28日、同年5月7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70011744及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p>	告發 三卷	第483至586頁
22	<p>云科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09年2月24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2602號函、中和稽徵所109年3月16日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090541449號書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北區國稅局109年8月26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1049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新北地院110年度簡字第3210號刑事判決、「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北區國稅局109年2月10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140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桃園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p>	告發 三卷	第587至649頁
23	<p>豐采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09年2月24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p>	告發 三卷	第650至687頁

	2604號函、北投稽徵所109年7月23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1090552928號書函及檢附相關資料、臺北國稅局110年7月8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0002024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		
24	綠水茵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09年2月24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2605號函、臺北國稅局109年3月17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一字第1090952731號函及檢附相關資料、「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	告發 四卷	第688至719頁
25	奇摩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09年2月24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2606號函、信義分局109年3月19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090153374號函及檢附相關資料、106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	告發 四卷	第720至756頁
26	巍龍企業社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09年3月2日、同年月17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2727及000000000號函及送達證書、105年度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勞健保及其他保險資料明細表」、「申報書(按年度)查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	告發 四卷	第757至783頁
27	慧通器材行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	告發	第784至814頁

	「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09年2月24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2610號函、屏東分局109年3月20日南區國稅屏東銷售字第1090301883號函及檢附相關資料、105至106年度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勞健保及其他保險資料明細表」、「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稅登記營業項目查詢作業」、「損益二及稅額計算表」、「申報資料進銷歸戶」、「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	四卷	
28	皇宥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09年3月2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2711號調查函及送達證書、許育純109年4月1日談話筆錄及所提供資料(合約書、統一發票、出貨單及付款證明等)、「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及「欠稅查詢情形表」等資料	告發 四卷	第815至856頁
29	德依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高雄國稅局109年2月24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02614號函、臺北國稅局109年7月21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一字第1090956251號函及檢附相關資料、105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等資料	告發 四卷	第857至872頁
30	被告陳銀櫃、林鳳英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檢察事務官112年1月12日當庭拍照)	他字 卷	第141至160頁
31	綠水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仁賢112年4月27日庭呈販售給中網公司之統一發票及進貨廠商名單	他字 卷	第263至279頁
32	高雄銀行大發分行存摺類存款存摺封面暨內	他字	第313至315頁

	頁交易明細影本(戶名:皇宥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卷	
3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3989號起訴書	他字卷	第339至341頁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210號刑事判決	他字卷	第343至349頁
3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3040號起訴書	他字卷	第351至355頁
3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046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卷	第69至72頁
37	被告選任辯護人吳麗珠律師112.12.26刑事準備書狀暨證物	審訊卷	第143至152頁
3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2月5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1130101401號函暨附中網公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及「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分析表」	本院卷一	第121至124頁